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至今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后勤人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4S333040016)。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 13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屠炳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9 月至今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色谱分离材料、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进出口及批发。(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屠炳芳持有月旭科技股份 6,864,264

	股，持股比例 35.9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吴琰、屠炳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吴琰为屠炳芳配偶的妹妹。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琰、屠炳芳
股份名称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9-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609,974股, 占比50.34%	直接持股 9,609,974 股, 占比 50.3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9,776 股, 占比 22.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198 股, 占比 27.6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09,974股, 占比49.81%	直接持股 9,509,974 股, 占比 49.8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9.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9,776 股, 占比 22.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198 股, 占比 27.6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年5月18日，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

	为竞价转让方式。 2019年9月26日，股东吴琰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4.38%变为13.86%。屠炳芳持股数量不变，拥有权益比例不变。 由于吴琰为公司董事长屠炳芳配偶的妹妹，两人因亲戚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比例从50.34%变为49.81%。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吴琰减少所持有挂牌公司流通股100,000股，减持后持股2,645,71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3.8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吴琰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琰、屠炳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吴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月旭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琰、屠炳芳

2019年9月27日